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OOO」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一、課程名稱：OOO微學分學程

二、課程規劃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三、課程負責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四、成立宗旨：OOO

五、申請修讀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、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。

六、學分規定：本學程修習學分至少為O學分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申請。

八、審核程序：

（一）資格審核︰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。

（二）證書核發︰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本校授予「OOO微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
九、課程負責單位聯絡處：通識教育中心助理 分機 7202。

十、課程學分表

學年度第 學期起申請適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修  學分數 | 修習科目 | | | 備註 |
| 科目 | 學分數 | 開課單位 |
| 學分 |  |  |  | 1. 須修畢左列合計O學分課程。 2. 本學程與OO系合作規劃。 3. 實際開設科目以當學年度開出之課程為準。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